

《臺灣史研究》
第十四卷第四期，頁 67-8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殖民地朝鮮的地方制度： 以初等學校教育為中心的探討

姜再鎬著*、王麒銘譯**

摘要

朝鮮總督府對於殖民地朝鮮的初等學校教育，採用日本向來在殖民地中前所未見的日本人與朝鮮人之分別就學制度。這種隔離不僅只是學校校舍的不同而已，就連用在學校的各種經費，也是日本人與朝鮮人各自負擔所需。此一情形可說是自1876年開放通商以降，在朝鮮各地設立的居留民團與日本人會等團體，為了日本人孩童而從事學校教育的結果。

因此，相較於日本國內的初等學校教育，乃是由末端的一般地方團體之市町村加以進行，殖民地朝鮮則是在府、郡、島的層級設置學校組合與學校費，作為一種擬制的特別地方團體，使之負責初等學校教育。而當初等學校教育的事務和事業，與一般地方團體的行政分開進行時，朝鮮人孩童的大多數在初等學校教育中往往受到了忽視。

關鍵詞：朝鮮總督府、居留民團、學校組合、學校費、內地人、朝鮮人

* 韓國釜山大學社會科學大學行政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